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豆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8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